Newsletter

卓阅

Trade Remedy and Compliance

贸易救济与合规资讯

ISSUE 3

第三期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国际贸易与合规部 2021年12月29日





承卓越

数不凡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律师团队,以不定期的简报 形式,编辑相关贸易救济、WTO、海关、合规等资讯,将最新的动 态传递给中国企业、商协会以及相关部门。

中国企业不要在规则中失去竞争优势中国企业不要在竞争中失去规则意识

我们非常感谢您及贵单位对我们律师团队的认可、包容、支持和帮助,也希望 您及贵单位可以继续关注和支持我们,我们也将秉承北京卓纬律所的理念,为 企业、商协会、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或法律解读, 请垂询:

邮箱 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

电话 13691213109; 010-85870068



录目

4	1	直点解读	. 4
		商汤集团受美国政府制裁,香港上市日程受阻	4
		贸易救济调查中授权委托书的公证认证	6
4	î	新讯	. 8
4	V	VTO	. 8
		应欧盟请求成立 WTO 专家组	8
		应哥斯达黎加请求成立 WTO 专家组	8
4	E D	贸易救济	. 9
:	1.	美国	9
		美国商务部就对华活性炭反倾销行政复审做出终裁	9
		美国就对华铝箔反补贴第二次行政复审做出终裁	9
		美国就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反倾销案行政复审做出初裁	10
4	2.	欧盟	. 10
		欧盟就对华铝转换箔产品反补贴做出终裁并修改反倾销终裁结果	10
		欧盟对进口钢材进行保障措施复审调查	11
		欧盟就对华钢风塔反倾销做出终裁	11
:	3.	印度	. 11



	印度财政部发布对华 HFC 制冷剂产品反倾销税令	11
	印度财政部发布对华装饰纸反倾销税令	12
	印度财政部发布对华硅树脂密封胶反倾销税令	12
	印度财政部发布对华氢氟碳化物 R-32 反倾销税令	12
4.	. 其他国家贸易救济信息	. 13
	巴西对华玻璃餐具反倾销调查日落复审立案	13
	阿根廷对华亚克力板反倾销调查立案	13
	马来西亚就对华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反倾销案做出终裁	13
	秘鲁对进口服装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14
	乌克兰对进口奶酪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14
4	合规	15
	中国发布《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	15
	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	15
	美国 BIS 将 34 家中国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	16
	美国 OFAC 先后将 9 家中国企业列入非 SDN 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名单	16
	中国外交部依据《反外国制裁法》对美方有关人员采取反制措施	17
4	其他热点信息追踪	18
	RCEP 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8
	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及《自由贸易	品试
	验区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18



重点解读

■ 商汤集团受美国政府制裁,香港上市日程受阻

一、事件基本情况

当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根据第 13959 号行政令(经第 14032 号行政令修订),以所谓的"公司通过监控技术侵犯新疆人权"为由,将中国香港企业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enseTime Group Limited)列入非 SDN 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名单(NS-CMIC 名单)。并称,商汤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发了所谓的"可以确定目标民族的面部识别程序,特别专注于识别维吾尔族人"。列入 NS-CMIC 名单,是美国对商汤实施的投资限制,即禁止美国人购买或出售商汤集团有限公司公开交易的证券,或这类证券的衍生品或旨在为该类证券提供融资的任何交易。

次日,中国时间 2021 年 12 月 11 日,商汤集团在其网站发布声明,强烈反对这一指控,认为美国政府的这一决定毫无事实根据,反映了对商汤的根本性误解,并发布公告表示,"商汤是领先的人工智能软件公司,致力于发展可持续、负责任并合乎伦理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我们在各个方面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此外,商汤伦理委员会吸纳内外部专家成员,制定并监督实施严格的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的伦理标准,让人工智能技术能获得恰当的应用。同时,商汤广泛同第三方机构与国际组织合作,制定了一系列人工智能可持续发展伦理治理原则,以负责任的态度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可持续发展。"

中国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午间,商汤集团在港交所发布公告称,为保障公司有意投资者的利益,商汤董事会宣布,将延迟全球发售及上市,刊发补



充招股章程、载有更新后的上市时间表、香港发售股份的相关申请程序及其他 相关资料,所有申请股款将不计利息悉数退还予所有申请人。

此前公告显示,商汤集团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原股东名单中,有多个来自美国的投资者如 Silver Lake (银湖资本),富达投资公司和高通等。

早在 2019 年 10 月,商汤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商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已被美国商务部产业和安全局(BIS)列入实体清单,同时被列入实体清单的还有科大讯飞、海康威视,大华科技、旷视科技等七家中国科技公司,这些企业在没有美国商务部许可的情况下,无法采购美国商品、技术或软件。这次是继2019 年后美国对商汤实施的第二次打压。

据商汤网站信息,商汤科技成立于 2014 年,是专注于计算机视觉软件的人工智能软件公司,提供基于技术的应用,包括面部识别、视频分析和自动驾驶,业务涵盖智慧商业、智慧城市、智慧生活、智能汽车四大板块,产品与解决方案深受客户与合作伙伴好评,现为亚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软件公司,中国最大的计算机视觉软件提供商。

商汤在过去几年共完成 12 轮融资,美国高通于 2017 年对商汤注入数千万美元的战略投资,投资方还包含大量美元基金。此次香港上市日程受阻,损失和影响深远。

二、我们的分析和建议

商汤受制裁正值商汤在港交所即将完成上市的关键时刻,而美国财政部的这一举措,反映了他们非常了解中国高科技企业运营和投资状况,这为他们对这些企业实施精准打击提供了很大便利。而且,港股有大量来自美国的投资者,商汤今后即使继续上市动作,但未来融资、估值及商业活动肯定受到不少限制,不能再吸引美国资本,股东中也不允许有美国资本,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对美国资本和投资者来说,也错过很多投资机会,其他市场投资者也会感到美国政府的无形威慑。



美国把科技竞争视为中美战略博弈的焦点,蓄意打压我国科技企业,阻挠企业获得发展的资金,遏制技术创新突破。商汤的上市受阻案例给我国众多高技术企业敲响了警钟,尤其是那些已经被美国政府以人权理由列入实体清单的人工智能或者其他高科技企业,更应该未雨绸缪,梳理现有股东中美国资本的构成,准备应急预案。一旦被美国财政部列入禁止投资的制裁名单(非 SDN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清单),预案能够大大减少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

我国的科技实力上升势头迅猛,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方面与美国的技术差距越来越小。美国对中国科技企业使用种种手段所带来的恶果,也让美国自家企业蒙受损失,失去中国市场。人间正道是沧桑,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我国高科技企业本身是否"硬气",是否掌握科技硬实力。

美国财政部、美国商务部、商汤科技相关参考链接: https://www.sensetime.com/cn/news-detail/41164
494?categoryId=72;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19-10-09/pdf/201
9-22210.pdf

■ 贸易救济调查中授权委托书的公证认证

在代理企业应诉泰国、阿根廷、巴西、乌克兰、欧亚经济联盟、墨西哥、海合会等国家的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中,按照其国内规定,只有经过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才能被调查机关所认可,律师方可凭此授权委托书全权代理企业进行贸易救济调查应诉。如不能及时获得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企业也可以先指定企业内部联系人,进行与调查机关通讯沟通、接受文件等。

本文就企业困扰的公证认证程序进行以下梳理。具体而言授权委托书的公证认证包括以下两个程序(三个步骤):

1、程序1:进行涉外公证,对该委托事项进行公证

企业首先应当对授权委托书进行涉外公证(*第一步*)。在进行涉外公证时,各地的公证处有不同的规定,通常而言,公证员需亲眼见证法定代表人签字才



能出具公证书。为方便企业公证,多地公证处可提供公证员上门公证服务,届时公证员到场后会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等,并且见证法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POA)。

2、程序 2: 进行领事认证(即双认证)

领事认证,又被称为双认证,是办理中国外交部认证以及目的国使馆双重 认证。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文书能在其他国家境内得以承认,不会 因怀疑文书上的印鉴、签名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域外法律效力。

在我国内地公证机构出具涉外公证书后,需经过两个认证步骤方能使涉外公证书被文书使用国所接受,具体而言:第一,应当办理好我国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第二步*);第二,在办理我国的领事认证后,还需办理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第三步*)。

实践中,双认证往往会耗费企业大量时间,一般十五到二十天的周期。一方面,建议企业尽早做出应诉决定,预留充分时间;另一方面,企业也可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收取小额手续费),节省企业实地办理的时间。



WTO

■ 应欧盟请求成立 WTO 专家组

2021年11月19日,应欧盟请求,就俄罗斯对国外产品和服务的某些歧视性措施成立WTO专家组。2021年7月22日,欧盟认为俄罗斯国有相关实体在采购中倾向选择俄罗斯的国内产品和服务,并就以下三点与俄罗斯进行磋商:(1)俄罗斯国有相关实体在非政府目的采购中对俄罗斯国内和国外进口产品和服务在价格比较上的歧视;(2)在俄罗斯境外采购某些工程产品需获得前置许可要求;(3)限定采购俄罗斯国内生产产品的最小配额。

欧盟在专家组申请中援引:《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17.1条;《1994年关贸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3.4、11、17.1(c)、17.2条、《入世协定》

本案(DS604)详情请参考: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 e/ds604 e.htm

■ 应哥斯达黎加请求成立 WTO 专家组

2021年11月19日,应哥斯达黎加请求,就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原产于哥斯达黎加的波纹钢筋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而组建 WTO 专家组。哥斯达黎加称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其出口商施加的贸易救济措施不符合反倾销协定以及 GATT 1994 的相关规定。

哥斯达黎加在专家组申请中援引:《反倾销协定》第 2.1、2.2、2.2.1、2.4、3.1、3.2、3.4、3.5、3.7、5.1、5.3、5.8、6.1、6.1.3、6.2、6.4、6.5、6.5.1、6.7、6.9、9.1、9.3、12.1.1 条和附录 1; GATT 1994 第 6 和第 6.2 (a)条

本案 (DS605) 详情请参考: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 e/ds605 e.htm



贸易救济

1. 美国

■ 美国商务部就对华活性炭反倾销行政复审做出终裁

2021 年 12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活性炭(Activated Carbon)做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有资格获得单独税率的中国企业倾销幅度在每公斤 0.31 美元至 1.13 美元间。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28/2021-28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28/2021/28
<a href="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28/2021/28/2021/28/2021/28/2021/28/2021/28/2021/28/2021/28/2021/28/2021/28/202

■ 美国就对华铝箔反补贴第二次行政复审做出终裁

2021 年 12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铝箔(Aluminum Foil)做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强制应诉企业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获得补贴,补贴率为 14.20%,中国其他企业的补贴率为 14.20%;不合作企业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贴率为 305.07%。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27/2021-28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27/2021/27/



■ 美国就对华晶体硅光伏电池反倾销案行政复审做出初裁

2021 年 12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初步认定,除三家未出口涉案产品的公司外,涉案企业在调查期间内存在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涉案产品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件),倾销幅度在 19.26% ~ 32.69%间,应当采取反倾销措施。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12/23/2021-27
847/crystalline-silicon-photovoltaic-cells-whether-or-not-assembled-into-modules-f
rom-the-peoples

2. 欧盟

■ 欧盟就对华铝转换箔产品反补贴做出终裁并修改反倾销终裁结果

2021 年 12 月 20 日,欧盟就对华铝转换箔产品(aluminium converter foil) 反补贴调查案做出终裁,对原产于中国的铝转换箔产品征收 8.6%~18.2%的反补贴税。

为避免双重救济,欧盟修改了此前的同种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将最终反倾销税调整为6%~28.5%。

原文请参考: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
EX:32021R2287&from=EN



■ 欧盟对进口钢材进行保障措施复审调查

2021 年 12 月 17 日,欧盟对某些进口钢材启动保障措施复审调查,将审查在执行保障措施(关税配额)期间,可能发生的情势变更,进而对原保障措施(关税配额)进行调整。涉案产品为 24 类钢铁产品。**拟参与应诉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材料递至欧委会。

原文请参考: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
EX:52021XC1217(02)&from=EN

■ 欧盟就对华钢风塔反倾销做出终裁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欧盟就对华钢风塔(steel wind towers)反倾销调查 案做出终裁,对原产于中国的风塔征收 7.2% ~ 19.2%的反补贴税。

原文请参考: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1R2239

3. 印度

■ 印度财政部发布对华 HFC 制冷剂产品反倾销税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接受印度商工部 2021 年 9 月 27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 HFC 制冷剂产品(Hydrofluorocarbon(HFC)Blends)做出的 反倾销终裁建议,即对涉案产品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自每公吨 1620.60 美元至 2250.56 美元向涉案产品出口商征收。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cbic.gov.in/resources//htdocs-cbec/customs/cs-act/notifications/notfns-2021/cs-add2021/csadd76-2021.pdf



■ 印度财政部发布对华装饰纸反倾销税令

2021年12月27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接受印度商工部2021年9月28日对原产于中国的装饰纸(Decor Paper)做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即对涉案产品采取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自每公吨110美元至542美元向涉案产品出口商征收。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cbic.gov.in/htdocs-cbec/customs/cs-act/notifications/notfns-2021/cs-add2021/csadd77-2021.pdf

■ 印度财政部发布对华硅树脂密封胶反倾销税令

2021年12月21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接受印度商工部2021年9月23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硅树脂密封胶(Silicone Sealants)做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即对涉案产品采取为期5年的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自每公吨396.99美元至738.73美元向涉案产品出口商征收。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cbic.gov.in/resources//htdocs-cbec/customs/cs-act/
notifications/notfns-2021/cs-add2021/csadd74-2021.pdf

■ 印度财政部发布对华氢氟碳化物 R-32 反倾销税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接受印度商工部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氢氟碳化物 R-32 (Hydrofluorocarbons (HFC) Component R-32) 做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即对涉案产品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自每公吨 1255.05 美元至 1519.70 美元向涉案产品出口商征收。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cbic.gov.in/resources//htdocs-cbec/customs/cs-act/
notifications/notfns-2021/cs-add2021/csadd75-2021.pdf



4. 其他国家贸易救济信息

■ 巴西对华玻璃餐具反倾销调查日落复审立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的玻璃餐 具制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第二次日落复审。涉案产品的南共市参考税号为 7013. 49.00、7013.28.00 和 7013.37.00。**拟参与应诉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前向巴西调查机关登记。**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in.gov.br/web/dou/-/circular-n-84-de-22-de-dezem
bro-de-2021-369787092

■ 阿根廷对华亚克力板反倾销调查立案

2021年12月23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亚克力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南共市参考税号为3920.51.00和3926.90.90。

原文请参考: http://servicios.infoleg.gob.ar/infolegInternet/anexos/355000-35
9999/358557/norma.htm

■ 马来西亚就对华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反倾销案做出终裁

2021年12月23日,马来西亚对原产于中国的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Str anded Steel Wires for Prestressing Concrete)做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征收9.47%反倾销税。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miti.gov.my/miti/resources/PUB682 2021.pdf



■ 秘鲁对进口服装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24日,秘鲁决定对进口服装产品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程序,以确定是否对该类进口产品采取保障措施。

提请企业注意的是,鉴于保障措施实施遵循"无歧视原则",无论涉案产品原产于哪个国家,均同等的受制于相应的保障措施。因此,中国企业如有涉案产品出口到秘鲁的情形,应当积极的参与应诉调查。

■ 乌克兰对进口奶酪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24日,乌克兰对进口奶酪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18年1月~2021年6月。涉案产品的乌克兰税号为0406303100、0406303900、0406309000、0406902300、0406902500、0406903200、0406907800、0406908600、0406908900、0406909200、0406909910。

原文请参考: https://ukurier.gov.ua/uk/articles/povidomlennya-pro-porushe-ta-provedennya-speci/



合规

■ 中国发布《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

2021年12月2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由前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组成。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中国出口管制的基本立场、不断完善出口管制法律制度和管理体制、持续推进出口管制体系现代化、积极开展出口管制国际交流与合作。

白皮书全文请参考: http://www.news.cn/2021-12/29/c 1128211667.htm

■ 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

2021年12月23日,美国总统签署所谓的《维吾尔族劳动预防法案》,该 法案即日成为美国法律,有效期为8年。该法案以所谓的"人权"为理由,采 用反驳推定的方式,即除非通过问询能够判断货物并非"强迫劳动"开采或制 造等例外情形,否则美国将全面禁止在新疆或某些实体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 物进入美国任何口岸。

原文请参考: https://www.state.gov/the-signing-of-the-uyghur-forced-labor-p
revention-act/

"人权"虽是美国行事的借口,但在疆企业,尤其是具有出口美国市场需求的在疆企业,应当尽早建立起劳动合规、黑名单合规等筛查机制,完善公司的内部合规体系。



■ 美国 BIS 将 34 家中国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

2021年12月17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以所谓的"支持中国军事现代化"、"获取美国原产物项用于支持中国军事现代化"或者"获取美国原产物项以支持伊朗的常规武器和导弹计划"为理由,将34家中国实体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Entity List)。

对列于实体清单的企业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境内)所有受美国 EAR 管辖的物项均需获得美国商务部的许可,且商务部的许可审查政策是推定拒绝。

具体名单及公告原文请参考: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
<a href="mailto:21/12/17/2021-27406/addition-of-certain-entities-to-the-entity-list-and-revision-of-an-entry-on-the-entity-list-and-revision-on-the-entry-on-the-entr

■ 美国 OFAC 先后将 9 家中国企业列入非 SDN 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名单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以所谓的"企业支持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生物识别监测和追踪",2021年12月10日,OFAC将中国香港企业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非SDN中国军工复合体企业名单(NS-CMIC清单);2021年12月16日,OFAC又将另外的8家中国科技企业列入该名单。

根据第 13969 号行政令(经 14032 号行政令),被列于 NS-CMIC 名单的企业在被认定后的 60 天的美国东部夏令时上午 12 时 01 分起,禁止美国人购买或出售其公开交易证券,或这类证券的衍生品或旨在为该类证券提供融资的任何交易。但允许美国人在被认定为 NS-CMIC 名单企业后365 天内仅为剥离受限交易证券之目的而购买或出售该等实体之公开交易证券。

原文请参考: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1-28179.pdf



■ 中国外交部依据《反外国制裁法》对美方有关人员采取反制措施

2021年12月21日,中国根据《反外国制裁法》,对4名美方人员采取反制措施,其分别是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主席纳丁·马恩扎(Nadine Maenza)、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副主席席努里·特克尔(Nury Turkel)、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委员阿努里马·巴尔加娃(Anurima Bhargava)和詹姆斯·卡尔(James W. Carr)。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对以上人员的制裁措施包括禁止上述人员入境中国,包括内地、香港和澳门,冻结其在华财产,禁止中国公民和机构同其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原文请参考: http://www.npc.gov.cn/npc /c30834/202106/d4a714d5813c4ad2ac54a5f0f78a5270.shtml

美国制裁具有"长臂管辖"效力,按照美国法律,在某些情形下,中国企业也是受管辖的主体之一,也不得不遵守美国的相关合规要求,而某些合规要求可能构成中国《反外国制裁法》的"歧视性措施"。(《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

因此,建议企业评估合规风险与义务,一切应当以遵守中国《反外国制裁法》为前提。



其他热点信息追踪

■ RCEP 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于2022年1月1日对中国以及其他9个成员国(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生效。为严格履行协定承诺,中方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对上述其他9个生效成员实施降税。

更多内容,请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出版的 RCEP 报告: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inf2021d5 en 0.pdf

RCEP包括了15个不同经济规模和阶段的亚太国家,GDP约占世界的30%,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贸易集团,并且成为全球贸易的新重心。RCEP包括若干合作领域,关税让步是核心。RCEP计划消除内部90%的关税。

15 个亚太国家是:中国、韩国、日本、缅甸、越南、老挝、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文莱、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21年12月27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原文请参考: http://www-gov-cn.vpn.sdnu.edu.cn/zhengce/zhengceku/2021-1
2/28/content_5664887.htm;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8/co
ntent_5664886.ht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86 10 8587 0068 F+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